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薛玉君即今人的顧問企業

相 對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雅晶

相 對 人 財政部

代 表 人 莊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復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03 法官 廖 建 彥
04 法官 黃 堯 讚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林 映 君